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3年不合格

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第五十三期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和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标称福州闽香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白砂糖产品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在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监督抽检中，标称福州闽香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白砂糖（规格为300g/袋），生产日期为2023-07-24，经福建中检华日食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检验，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干燥失重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产品控制及调查情况。经核查，福州闽香王食品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已于2022年9月21日申请注销，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的生产地址进行检查，已无该公司，也未见现场有食品生产迹象。经初步调查，该批次产品不是福州闽香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，为福州福太太食品有限公司生产，福州福太太食品有限公司对不合格食品实施召回，截止目前，因产品进入市场流通时间较长，已全部销售，暂无产品召回。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福州福太太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